

合同编号：穗石门公园生合字【2025】20号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醉红亭和红枫湖水库道
路边坡崩塌灾害应急抢险工程

合同名称：2025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醉红亭和红枫湖水库道
路边坡崩塌灾害应急抢险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249 号（仅限办公）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醉红亭和红枫湖水库道路边坡崩塌灾害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检测。工程地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内。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检测内容和数量，详见下表。

2025 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醉红亭和红枫湖水库道路边坡崩塌灾害应急抢险工程

原材料送检计划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每拌制 100 盘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其取样不得少于 一组	6	组	50.00	300.00
2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不同配合比不少于 1 组	2	组	600.00	1200.00
3	热轧带肋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同一厂家、牌号、规格每 60 吨为一批	6	组	100.00	600.00
4		重量偏差		6	组	40.00	240.00
5		强屈比/超屈比		6	组	40.00	240.00
6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6	组	40.00	240.00
7		反向弯曲		6	组	80.00	480.00
8	水泥净浆试块	抗压强度	砂浆试件的留置组数按 250 m 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每台搅拌机至少检查一次，每次至少应制作一组试件。	4	组	50.00	200.00
9	水泥净浆配合比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不同配合比不少于 1 组	2	组	250.00	500.00
10	锚杆抗拔	锚杆的抗拔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按总数的 5%，并且每个边坡不少于 5 根	10	根	4600.00	46000.00

合计（元）	50000.00
-------	----------

项目实施期间，若因项目变更或质量监督站要求需要增加的检测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检测，增加的检测费用按实结算，但不能超过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用。

二、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甲方选派梁有添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等。
2. 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送检材料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3. 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4. 检测前，应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甲方施工机械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或第三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6. 甲方应至少提前两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一天。
7.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将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需告知乙方。
8. 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9. 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 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2. 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3. 应组织具有资格的技术人员、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4.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成果报告一式伍份，在完成项目检测时，先提交一份检测成果报告原件给甲方，其余检测成果报告在甲方完成项目检测费用支付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四、检测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并出具完整报告。

五、检测项目、总价及付款时间、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评审手续，若结算评审金额低于合同价，以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若评审结果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支付。

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价格确定采用下浮模式，下浮率为**5%**最终费用按照此比例进行计算。

2、合同单价为包干性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3、结算总价：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但不能超过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

4、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并项目资金下达，乙方提交符合甲方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手续文件和有效发票，无误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合同价**6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尾款。

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

形式送达对方，通信地址和收件人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按照未完成的检测工作所对应的检测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赔付双倍已收资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如对工程造成损失或已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4. 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而使得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傅马军

联系电话：37977391 15913116166

联系人：林伟福

联系电话：198661607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06 0000 1325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

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协议。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大岭山管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市场、服务经营市场、物资采购市场。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 2025 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醉红亭和红枫湖水库道路边坡崩塌灾害应急抢险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从化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249 号（仅限办公）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